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55號

上訴人 葉文瑞
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
被上訴人 鄭榮洲

鄭春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謝豪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鄭榮洲（下稱其名）因急需資金週轉而有借款需求，透過訴外人葉長青之引薦，並邀同鄭榮洲之母即被上訴人鄭春枝（下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4人於民國106年5月20日相約於葉長青住處，兩造當場簽訂原證1之金錢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鄭榮洲為借款人（甲方）、鄭春枝為連帶保證人（乙方），向伊（丙方）借款新臺幣（下同）252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貸期間自106年5月20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按月償還42,000元，並由鄭榮洲事前簽發每紙票面金額42,000元、共計60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簽約當天帶至現場交付伊作為擔保，

01 且依該契約第5條約定另有鄭榮洲之退休金為擔保，伊才同
02 意借款並當場將系爭借款以現金交付鄭榮洲點收，經鄭榮洲
03 在該契約第3條「丙方於本契約成立同時，將前條金錢如數
04 交付甲方親收點訖」約定之後簽名及按指印。系爭借款與鄭
05 榮洲、葉長青間其他債務糾紛無關，亦非賭債。詎鄭榮洲並
06 未按月償還系爭借款，於借貸期限屆滿時亦未向伊全部清
07 償，經伊催討仍未獲置理，鄭榮洲迄今仍積欠全部借款未清
08 償，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
09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52萬
10 元本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1 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
12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52萬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鄭榮洲從未向上訴人借款或收受上訴人交付
16 之金錢，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合意。鄭榮
17 洲因積欠葉長青賭債，依葉長青之要求，先於106年3月29日
18 在詹忠霖律師事務所，簽立鄭榮洲向葉長青借款350萬元之
19 金錢借貸契約書（下稱350萬元契約）；嗣於同年5月12日鄭
20 榮洲在家中向不識字之其母鄭春枝佯稱為農會報災害之單
21 據，讓鄭春枝於內容空白之系爭契約及被證3金錢借貸契約
22 書（下稱被證3契約）簽名、按指印，之後由鄭榮洲持至葉
23 長青住處，並在上開2份契約上簽名及按指印後交付葉長
24 青，當時並未填寫貸與人，上訴人及鄭春枝亦不在場，經葉
25 長青當場在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書寫金額「貳佰伍拾貳萬元
26 正」、本票「60」紙及其下方「每紙肆萬貳仟元」等字，及
27 在第4條約定之後書寫「每月償還壹紙本票金額肆萬貳仟
28 元」等字。至於系爭契約所載「106」年「5」月「20」日、
29 「111」年「5」月「20」日等字，則為葉長青事後所書寫。
30 鄭榮洲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亦係交付予葉長青而非上訴人。葉
31 長青另強行取走鄭榮洲之印章、提款卡、存摺，自106年5月

20日起每月從鄭榮洲帳戶提領42,000元據為己有，事後因鄭榮洲報警告發葉長青賭博，葉長青遭檢警查獲上開物品，始歸還鄭榮洲。故系爭契約並非鄭榮洲有向上訴人借款，且鄭春枝在空白契約上簽名、按指印時，亦無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縱認系爭契約為真且仍未清償，因本件借貸法律關係為鄭榮洲與葉長青間之賭債，依民法第72條規定，該契約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上訴人請求伊等連帶清償系爭借款本息，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系爭契約（原證1、原審卷第13頁）上「鄭榮洲」、「鄭春枝」之簽名及指印均為真正。
- (二)鄭榮洲有簽立系爭契約所載面額各42,000元之本票共60張即系爭本票（本院卷第113至169頁本票影本及第96至97頁本院113年11月5日勘驗筆錄），現為上訴人持有中（上訴人主張鄭榮洲將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被上訴人則主張鄭榮洲係交付葉長青）。
- (三)系爭契約形式上記載如下（後列「」內部分為手寫，其餘為打字；被上訴人對於其等簽名、捺指印時有無手寫內容有爭執）：
 - 【借用人「鄭榮洲」（以下簡稱甲方），連帶保證人「鄭春枝」（以下簡稱乙方），今因周轉資金等事宜，於民國「106」年「5」月「20」日向貸與人「葉文瑞」（以下簡稱丙方）借貸金錢，雙方議定借貸條款如下：
 - 一丙方願將金錢新台幣「貳佰伍拾貳萬元正」元貸與甲方；
甲方願供擔保，簽發本票「60」紙。「每紙肆萬貳仟元正」
 - 二乙方「鄭春枝」為連帶保證人。
 - 三丙方於本契約成立同時，將前條金錢如數交付甲方親收點訖。「鄭榮洲」
 - 四本借貸金錢期間自民國「106」年「5」月「20」日起至民

01 國「111」年「5」月「20」日甲方退休止。「每月償還壹
02 紙本票金額肆萬貳仟元」

03 五甲方於借貸期間屆滿時（即甲方退休時），應以勞工退休
04 金及勞保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向丙方全部清償，不得
05 拖延短欠或怠於履行。

06 六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則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07 院。

08 七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
09 憑。】

10 (四)系爭契約中第2行日期「106」年「5」月「20」日；第1條之
11 金額「貳佰伍拾貳萬元正」、本票「60」紙及其下方「每紙
12 肆萬貳仟元」；第4條之日期「106」年「5」月「20」日、
13 「111」年「5」月「20」日，及「每月償還壹紙本票金額肆
14 萬貳仟元」等字均係葉長青所書寫。

15 (五)鄭榮洲曾於106年5月12日以LINE傳送被證3契約（原審卷第9
16 1、107頁）予葉長青，其上打字內容與系爭契約相同，另有
17 鄭春枝於連帶保證人處簽名、按指印共3處，其餘內容均為
18 空白。經原審法官於112年11月29日當庭勘驗系爭契約與被
19 證3契約，其上鄭春枝簽名、按指印之位置不相同（同卷第3
20 6頁），為2份不同之契約書。

21 (六)鄭榮洲於00年00月生、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鄭春枝為鄭榮
22 洲之母，於00年0月生、不識字，其於110年12月30日起因失
23 智症在大林慈濟醫院定期追蹤治療（原審卷第201頁）。

24 (七)鄭榮洲與葉長青曾於106年3月29日在詹忠霖律師事務所，由
25 詹忠霖律師（為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為見證人，簽
26 立鄭榮洲向葉長青借款之350萬元契約（原審卷第160至161
27 頁），借貸期間為106年3月29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並
28 由鄭榮洲簽發發票日為同日、面額各70萬元之本票共5紙交
29 付葉長青（同卷第162至163頁），嗣經葉長青於106年11月
30 間持上開本票5紙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
31 該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991號裁定准許（同卷第119頁），

01 葉長青即持以聲請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44號強制執行鄭
02 榮洲之薪資債權（同卷第203頁）。

03 (八)葉長青於105年6月至106年9月間經營「IN SPORT」博弈網站
04 （網址：<http://www.in8899.net>），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05 署（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7114號聲請簡
06 易判決處刑，並經原法院朴子簡易庭以107年度朴簡字第535
07 號刑事簡易判決葉長青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
08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原審卷第111至112、113至114頁，下
09 稱葉長青賭博案件）。

10 (九)鄭榮洲前以葉長青涉嫌於105年6月中旬起，因經營上開博弈
11 網站，而對賭客鄭榮洲有借款並收取顯不相當之利息之重利
12 行為，及於105年12月間因鄭榮洲無力負擔利息，而對其有
13 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等情，對葉長青提起重利及恐嚇危害安
14 全罪之刑事告訴，嗣經嘉義地檢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
15 以106年度偵字第7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原審卷第170至
16 173頁，下稱系爭偵查案件）。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20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21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是以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
23 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因此，當事人若主張與他
24 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以
25 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上訴人主張其將
26 系爭借款借予鄭榮洲而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由鄭春枝
27 擔任連帶保證人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8 依前開說明，即應由上訴人就其與鄭榮洲就系爭契約有借貸
29 之意思表示合致，且鄭春枝有為連帶保證人之真意，及上訴
30 人已交付系爭借款予鄭榮洲等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31 (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三)所示，系爭契約上被上訴人之簽名

01 及指印均為真正；且該契約形式上有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所
02 示之記載；鄭榮洲亦有簽發該契約所載之系爭本票，且現為
03 上訴人持有中。惟被上訴人抗辯鄭春枝係於內容全部空白之
04 系爭契約簽名、按指印，並無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
05 意思；而鄭榮洲在系爭契約上簽名及按指印時，其上並未填
06 寫貸與人，上訴人及鄭春枝亦不在場，鄭榮洲係將系爭契約
07 及系爭本票交付葉長青，並未與上訴人共同簽訂系爭契約而
08 無借款之合意，上訴人亦未交付系爭借款予鄭榮洲等語。經
09 查：

- 10 1. 依上訴人於原審陳述：被上訴人是借錢認識的，葉長青是同
11 村遠房親戚，會借錢給鄭榮洲是因為葉長青說他有一個好朋
12 友在台塑上班，小孩學費繳不出來，很可憐，等辦理退休就
13 可以全部還給我，拜託我能不能幫忙他。系爭契約是在葉長
14 青家簽的，在場有鄭春枝、鄭榮洲、葉長青跟我。我的簽
15 名、丙方身分證、地址都是我寫的，簽約日期應該是葉長青
16 簽的，當天是我們3人在那邊簽的，借貸日期、金額是葉長
17 青寫的，「本票60紙」印象中是葉長青寫的，「每紙肆萬貳
18 仟元」不確定是誰寫的，「每月償還壹紙本票金額肆萬貳仟
19 元」應該是葉長青寫的。我當天有交付現金252萬元給鄭榮
20 洲，我做生意本來就會有一些廠商的錢，有一些錢放在家
21 裡，不是特定去銀行領錢。（你有無給他簽任何簽收單或書
22 面？）就是契約書，還有他媽媽簽名，鄭榮洲有拿錢才會簽
23 名。（你們有約定利息嗎？）他們全部一次還的時候，包括
24 利息，依照銀行利息還給我。（當時是約定以退休金還，還
25 是以每月償還的方式？）以退休金還。（被上訴人有無簽發
26 系爭契約所載本票60張？）有60張本票是鄭榮洲簽的，我
27 不知道鄭春枝有沒有簽，本票在我家。（為何會簽本票？）代
28 表他們的誠意。當天只有簽一份借貸契約並交付給我，契約
29 是否寫兩份我沒有印象，被證3契約沒有交付給我。我借錢
30 時，不知道鄭榮洲跟葉長青間有賭債等語（原審卷第248至2
31 53頁）。

01 2.惟觀之系爭契約全文（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並無關於約定
02 利息之記載，此與上訴人上開所述：他們全部一次還的時
03 候，包括利息，依照銀行利息還給我等語，明顯已有不符。
04 再對照該契約第4條約定「本借貸金錢期間自民國106年5月2
05 0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0日甲方（即鄭榮洲）退休止。每月
06 償還壹紙本票金額肆萬貳仟元」；及第5條約定「甲方於借
07 貸期間屆滿時（即甲方退休時），應以勞工退休金及勞保退
08 休金（勞保老年給付）向丙方（即上訴人）全部清償，不得
09 拖延短欠或怠於履行」等內容，則就系爭借款之清償方式，
10 究竟是約定分期清償，抑或於借貸期間屆滿時一次全部清
11 償，上開2條約定之內容亦有衝突。而系爭借款有無約定利
12 息及鄭榮洲有無分期清償之利益，涉及鄭春枝應負連帶保證
13 責任之範圍，自屬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重要之
14 點，倘兩造確係同時在場簽立系爭契約而達成契約合意，上
15 訴人當不至於出現上開矛盾之說詞，兩造亦不會作出前述互
16 相衝突之約定，因此兩造是否確有同時在場簽立系爭契約並
17 達成契約合意，實屬可疑。

18 3.關於原審訊問本件既然是上訴人借錢給鄭榮洲，為何係由葉
19 長青書寫系爭契約上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示文字，上訴人
20 先陳稱：他要擔保，那些就是給他寫等語；隨後又改稱：
21 （葉長青有幫被告還錢嗎？）沒有。（那為何你說葉長青要
22 擔保？）我的意思不是他要擔保，是說叫他寫那些字等語
23 （原審卷第253至253頁），其前後所述已有矛盾，則葉長青
24 就簽立系爭契約所擔任之真正角色，及該契約形式上記載鄭
25 榮洲向上訴人借款之真實性，均有可疑。另上訴人現持有系
26 爭本票，並於本院主張鄭榮洲之前就簽立系爭本票並於簽立
27 系爭契約當天將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作為擔保等語（本院卷
28 第177頁），惟其於原審卻陳稱：鄭榮洲沒有給我任何東西
29 當作擔保。（這麼大數目，沒有擔保，為何你願意借錢？）
30 他說他媽媽有很多不動產，他媽媽可以擔保等語（原審卷第
31 250至251頁），則上訴人於本院主張鄭榮洲於簽立系爭契約

01 當天將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作為擔保乙節，恐非事實，不能
02 排除鄭榮洲將系爭本票交付葉長青後，上訴人再自葉長青處
03 取得系爭本票之可能性，因此，亦不能以上訴人持有系爭本
04 票之事實，即認定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契約之合意。

05 4.證人葉長青就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及交付借款之經過，雖於原
06 審證稱：兩造不認識，鄭榮洲跟我拜託很多次，要跟我借
07 錢，他說要家用、還貸款、要給老婆，還說小孩讀大學，一
08 直拜託我找朋友幫忙，說他退休有7、8百萬元，我如果幫忙
09 他，他退休可以幫忙我。我找上訴人時，跟他說一個在南亞
10 上班的老工作人員已經快退休了，非常需要幫忙，而且是家
11 裡的問題，問上訴人可否幫忙，那時強調要用退休金還，我
12 問是否還要寫本票，鄭榮洲說因為是我的朋友，他還要寫本
13 票，這樣別人才有辦法信任。我見過鄭春枝一次，就是她跟
14 鄭榮洲來我那邊當他的保人。系爭契約簽立過程我有在場，
15 就是我見到鄭春枝那次，我跟上訴人、鄭榮洲、鄭春枝在
16 場，契約上日期106年5月20日是我寫的，也是在那天簽的，
17 第2行日期106年5月20日，第2條（應為第1條之誤）的金
18 額、本票60紙跟底下「每紙肆萬貳仟元」，第4條的日期跟
19 「每月償還……」都是我寫的，當時鄭榮洲有簽契約所載的
20 系爭本票，我有親眼看到上訴人當場拿錢給鄭榮洲，鄭榮洲
21 袋子翻一翻、看一看之後，就在契約後面簽名。鄭榮洲最後
22 一次借錢就是252萬元，是鄭榮洲拜託我跟葉文瑞借的等語
23 （原審卷第261至268頁）。

24 5.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八)、(九)所示葉長青賭博案件及系爭偵查
25 案件之情形；暨葉長青於原審證稱：原審卷第55至105頁LIN
26 E對話內容是我與鄭榮洲對賭等語（原審卷第263至264
27 頁），可見鄭榮洲與葉長青間確有賭債糾紛。再觀之鄭榮洲
28 與葉長青間106年5月12日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91、95
29 頁），葉長青表示「資料如果好了照相給我.還是中午在拿
30 給我就行」等語，鄭榮洲即傳送僅有鄭春枝簽名、按指印之
31 被證3契約（同卷第107頁）予葉長青，葉長青則回應「我先

傳過去。你下班在拿給我就行」、「身分證字號你要寫一下」、「你影印你媽的身分證正反面過來就行」等語，可見鄭榮洲確曾依葉長青之要求，使其母鄭春枝在空白之金錢借貸契約書上簽名、按指印，並提供予葉長青。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所示，被證3契約雖與系爭契約為2份不同之契約書，但其上打字內容則與系爭契約相同；而鄭春枝為不識字之人（兩造不爭執事項(六)），其在上開2份契約上簽名、按指印時，能否理解其上文義及所代表之法律效果，顯有可疑。

- 6.再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七)所示，鄭榮洲與葉長青曾於106年3月29日在詹忠霖律師事務所，簽立鄭榮洲向葉長青借款之350萬元契約，並由鄭榮洲簽發發票日為同日、面額各70萬元之本票共5紙交付葉長青，嗣經葉長青持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強制執行鄭榮洲之薪資債權。而葉長青於原審先證稱：350萬元借據是我和鄭榮洲結算的債權債務金額，之後鄭榮洲一直來拜託我，然後就是跟上訴人借錢的這件，就沒有別的了，鄭榮洲欠我的錢只有350萬元等語；復證稱：我在系爭偵查案件警詢中說鄭榮洲於106年5月中又找我借錢（原審卷第143頁），不是本件借貸，是在本件上訴人借款之前，應該是5月初，我有借30萬元給鄭榮洲，鄭榮洲的存摺、提款卡是他拿給我，要取得我的信任，我沒有提領過，他說等退休再跟我拿等語（原審卷第264至266頁）。則葉長青先稱鄭榮洲欠其之借款只有106年3月29日雙方結算之350萬元債務等語，後又稱在本件即106年5月20日借款之前，其有再借30萬元給鄭榮洲等語，所述已有矛盾，葉長青證詞之憑信性已令人懷疑。復參以葉長青確實自106年5月中起即持有鄭榮洲之存摺、提款卡，直至系爭偵查案件經警搜索取出後始歸還鄭榮洲，有2人於該案件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40至150頁），可見鄭榮洲確實因積欠葉長青賭債，因而配合其諸多不合常理之要求；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素不相識，系爭契約除兩造之姓名、個資及被上訴人之指

01 印外，其餘內容均為葉長青所書寫而一手主導，勾稽上開各
02 情，鄭榮洲所辯其因積欠葉長青賭債，而依葉長青之要求，
03 先於106年3月29日與葉長青簽立350萬元契約，復於106年5
04 月12日在其家中向鄭春枝佯稱為農會報災害之單據，讓鄭春
05 枝於內容空白之系爭契約及被證3契約簽名、按指印，其再
06 持至葉長青住處，並當場在上開2份契約上簽名及按指印後
07 交付葉長青，另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亦係交付葉長青等節，
08 尚非不可採信。則由葉長青之證述，尚無從證明兩造有同時
09 在場簽立系爭契約，而達成上訴人與鄭榮洲間就系爭借款之
10 消費借貸合意，鄭春枝並同意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事
11 實。

- 12 7.上訴人雖主張於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其有交付系爭借款給
13 鄭榮洲乙節，並以該契約第3條「丙方於本契約成立同時，
14 將前條金錢如數交付甲方親收點訖。」等文字之後有鄭榮洲
15 之簽名及指印為證（原審卷第13頁）。惟兩造是否有同時在
16 場簽立系爭借貸契約，及被上訴人於該契約上簽名、按指印
17 時，是否仍為契約重要內容空白或不完整之狀態，均有可
18 疑，自不能以鄭榮洲有在上開約定條文之後簽名及按指印之
19 事實，即認定其已親自收受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借款。再依
20 上開證人葉長青於原審所證稱：我有親眼看到上訴人當場拿
21 錢給鄭榮洲，鄭榮洲袋子翻一翻、看一看之後，就在契約後
22 面簽名等語。然而系爭借款金額高達252萬元，並非小數
23 目，任何人倘未從袋子中取出清點，如何僅以手翻一翻、肉
24 眼看一看，即能立刻確認其實際金額，殊難想像；且以葉長
25 青與鄭榮洲間有賭債糾紛，葉長青於本件為上訴人作證之動
26 機亦恐非單純，是葉長青上開證述應非事實，而係迴護上訴
27 人之詞，自不足採。再者，關於系爭借款之來源，依上訴人
28 上開所稱：我當天有交付現金252萬元給鄭榮洲本人，我做
29 生意本來就會有一些廠商的錢，有一些錢放在家裡，不是特
30 定去銀行領錢等語，上訴人顯然亦無法提出任何資金證明。
31 因此，本件無論依系爭契約上之記載、葉長青之證述或上訴

01 人本人之陳述，均無從證明上訴人確有交付系爭借款予葉榮
02 洲之事實。

03 (三)本件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確有達成系爭契約之合意，及上訴
04 人確有交付系爭借款予葉榮洲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
05 有成立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被上訴人
06 應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無據。至於上訴人主張
07 鄭榮洲於本件及系爭偵查案件中歷次陳述關於鄭榮洲與葉長
08 青間債務情形有部分出入乙節，縱然屬實，仍不能免除上訴
09 人於本件應負之舉證責任，自無加以論述之必要，附此敘
10 明。

1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契約之消費
12 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
13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52萬
1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
15 上訴人上開請求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
16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7 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25 法 官 劉秀君

26 法 官 王雅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翁心欣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